

## 認證農貿市場的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更新部分以黃色加亮顯示）

**2020年12月9日：**

- 認證農貿市場的最大可容納人數應根據適用的建築或消防規範的可容納人數限制為法定可容納人數的35%。
- 員工和訪客在進入市場前必須接受症狀篩查，以確定他們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
- 員工只應在工作休息時間和指定的休息區域內進食或喝東西，且最好是在戶外進行。在吃飯和/或喝東西時，員工必須與所有其他個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
- 食品攤販只允許提供到店取餐和外賣服務。

制定本規定，是為了允許透過加州審核，並根據加州食品和農業部的要求以及符合《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中所述範圍內的認證農貿市場在符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規定的情況下運營。

認證農貿市場可允許臨時食品設施（食品攤位）作為獨立的社區活動運營，或與認證農貿市場相鄰，並根據《加州食品零售法規》中概述的要求一並運營。

認證農貿市場（「市場」）和鄰近的社區活動的所有事務必須由已獲授權的市場經理負責管理，該經理將負責對所有工作人員進行長期培訓和篩選，提供市場內公共區域所需的所有設備和材料，監測所有安全措施的遵守情況，並根據需要獲得公共衛生局，地方分區和市政府官員的批准。請登錄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DSE/CommunityEvent.htm> 申請公共衛生許可證，以便在認證的農貿市場內經營食物攤位。

注意，由於與 COVID-19 傳播相關的風險存在，認證農貿市場必須僅限於讓商販/銷售商使用。任何鼓勵到場人士聚集的娛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舞蹈或戲劇表演，兒童娛樂活動或手工藝演示，均不被允許進行。

請注意：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規定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本規定的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控制感染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在你制定認證農貿市場的經營計劃時，必須考慮到這五項關鍵領域。

本規定涵蓋的所有認證農貿市場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認證農貿市場。市場經理必須與所有銷售商/商販共用一份規定副本，以確保他們遵守所有規定。

認證農貿市場名稱：

地址：

根據消防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根據法定可容納人數的 35%而設定的  
設施內最大可容納人數：

向公眾開放的面積（平方英尺）  
約為：

**A. 為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本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所有員工（包括代表市場經理工作的員工或義工以及為食品銷售商/食品攤位攤主工作的員工或義工）都已獲得本規定的副本。
- 應盡可能安排較容易感染病毒的（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員工在家完成工作，或者限制他們在市場內與他人接觸。
- 已告知所有員工（包括義工和銷售商/攤販；統稱為「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的患者，就不要來市場。員工理解如何遵守公共衛生局DPH的自我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南（如適用）。已經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關於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員工可能符合獲得這些福利，從而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閱關於支持病假和COVID-19員工補償的政府 [方案](#) 的補充資料，包括《[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 [第N-62-20號行政命令](#) 規定的在3月19日至7月5日期間發生的COVID-19接觸病例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在進入市場之前，對所有商販/銷售商和員工進行 [症狀篩選](#)。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 [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市場經理應制定計劃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協議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的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 [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 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此類病例事件，電話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集中爆發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集中爆發病例

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所有商販/銷售商和員工都必須戴上適當的遮蓋口鼻的面罩。商販/銷售商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所有員工都應免費獲得適合的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商販/銷售商和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飲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並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保持間距6英尺，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在可能的情況下，創建帶有遮陽罩和座椅的戶外休息區域，以幫助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根據工資及工時條例，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所有供應商攤位和攤位內的所有工作站至少要相距6英尺。
- 休息室、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商販/銷售商和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_\_\_\_\_
- 所有商販/銷售商和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在可能的情況下，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例如，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辦公桌，筆等）。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人員和任何其他在場的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_\_\_\_\_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認證農貿市場應在室外舉行。該市場的最大可容納人數應限制為室外市場可容納人數的35%。
- 市場經理應確保分配給銷售商/攤販（包括食品銷售商和零售銷售商）的區域能使他們有足夠的空間按照適當的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放置桌子，篷房和其他展示品。
- 可以使用帳篷或篷房，條件是帳篷或篷房三面敞開，以便有足夠的通風量。根據CRFC中概述的要求，食品攤位除外。
- 市場內的最大顧客數量限制為：\_\_\_\_\_
- 一名員工（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入口，則為多名員工）應戴上適當的面罩站在市場入口附近，但需與距離最近的顧客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以便直接引導顧客並監控市場內的人數。
- 考慮實施定時進入市場或預訂系統，以降低達到最大可容納人數數量的風險。如果市場達到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在空間允許的情況下，可允許顧客按照當地法規的規定排隊，並且在排隊時，顧客之間應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 膠帶或其他標記既可以為到達市場的顧客確定一處排隊的起點，也可以為隨後加入隊伍的顧客確定6英尺的間隔距離。
- 已採取措施，確保商販/銷售商和顧客之間的身體距離至少為六（6）英尺。
  - 攤位之間的過道足夠寬，可以容納兩個方向的人流，或者明確指定該過道只能為單向人流所使用。
  - 攤位足夠大，能夠使多位顧客留在攤位區域內，並且彼此之間仍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 已指示商販/銷售商安置好他們的攤位，以使他們的員工與顧客之間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在不可能保持6英尺距離的區域（如收銀台處），安裝有機玻璃等不透水屏障。詳情請參見有關[屏障](#)的公共衛生局指南。這可能包括使用物理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顧客應站立位置的標誌）。
- 考慮在活動開始前，將商販/銷售商的到達時間錯開，以便在商販/銷售商到達並安置攤位時能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鼓勵商販/銷售商在市場期間時盡量留在攤位內，避免與其他人聚集在一起。
- 取消公共座位區（例如椅子，長凳和其他公共空間），以防止顧客聚集。

##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在整個市場內都設有衛生站，使顧客能夠獲得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酒精含量至少為60%的擦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建立非接觸式支付系統，或者，如果不可行，定期對支付系統進行消毒。說明：  
\_\_\_\_\_
- 根據製造商的使用說明，在市場營業時間內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定期對常用和人流大的區域以及經常接觸的物體（例如，扶手，門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讀卡器等）經常進行消毒。
- 室外洗手間和洗手站應備有洗手皂，紙巾和非接觸式垃圾桶。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定期對室外公共洗手間進行清潔和消毒，時間安排如下：



- 公共飲水機應處於關閉狀態，並有標誌告知顧客此飲水機不可使用。
- 顧客在市場內時必須隨時戴好面罩。為了保證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該為到達市場卻沒有戴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在顧客進入市場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帶著孩子到達市場的顧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待在一位家長旁邊，且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的或不屬於他們的物品，並且在年齡允許的情況下戴上面罩。
- 所有公共自助服務類物品（如塑膠袋等）均已移除，並應在商販/銷售商要求下提供。
- 在整個市場的公共區域內，顧客可以很容易地獲得適合的衛生用品，包括擦手液、紙巾和垃圾桶。如果攤販允許顧客處理他們的產品，他們會在攤位上提供擦手液。
- 兒童遊樂區，活動區域或其他便利設施（如拍攝假日照片）是不允許開放的。
- 不允許提供任何形式的娛樂活動。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營業時間，鼓勵顧客在網上訂購/取貨，獎勵顧客在非人流量高峰期到店內購物）：

### 食品服務的注意事項

- 《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中概述的所有食品安全措施和要求都已得到遵守和維護。
- 戶外用餐區已經關閉。食品攤販只允許提供到店取餐和外賣服務。食品攤販必須遵守「[公共衛生局發佈的適用於餐館的規定](#)」**，並且只能在同一筆售賣交易中出售為餐食購買的酒類飲品。公眾不可在市場內進食或喝東西。
- 按《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規定的次數清潔和消毒餐具和設備。
- 遵守員工健康和衛生條例：生病時不要工作；經常洗手；並且按照《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中規定的要求戴好手套。
- 確保所有食物和食物配料都產自批准的食物來源。
- 不鼓勵負責烹調食物的員工在輪班期間進行人員更換或進入他人的工作檯。
- 不允許提供試吃服務或無包裝的食品。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已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市場的入口和每個攤位處都張貼著告示牌，提醒顧客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必須一直戴好面罩，定期洗手的重要性，以及如果他們感到不適或出現COVID-19的症狀，必須留在家裡。
- 張貼的指示牌提醒個人在市場內不得進食或喝東西。**
- 整個市場內都設有指示牌，告知顧客最近的洗手液分配器在哪裡。

- 農產品攤販前已設立指示牌，提醒顧客在享用所有的農產品之前，請務必清洗。
- 市場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市場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布面面罩，已對市場內的可容納人數進行了限制，以及進入市場，預訂，預付款，取貨和/或送貨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眾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考慮對顧客/客戶至關重要的服務。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外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且市場經理應將其附在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市場運營方的  
連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